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件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件三：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件四：

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 2018年9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8日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件五：

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案件六：

收到受理通知书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

姓名或名称：林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方南、张泳诗，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案件二：

姓名或名称：林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方南、张泳诗，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案件三：

姓名或名称：林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方南、张泳诗，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案件四：

姓名或名称：林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方南、张泳诗，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案件五：

姓名或名称：林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方南、张泳诗，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案件六：

姓名或名称：林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吴方南、张泳诗，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案件一：

姓名或名称： 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齐成杰、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吴楠、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 黄飞雪、黄旭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姓名或名称：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旭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案件二：

姓名或名称： 练龙青、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齐成杰、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吴楠、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 黄飞雪、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黄旭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

案件三：

姓名或名称： 郝秋凤、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齐成杰、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楠、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黄飞雪、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案件四：

姓名或名称：崔蒙蒙、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齐成杰、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楠、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旭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案件五：

姓名或名称：罗娴、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齐成杰、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楠、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案件六、

姓名或名称：刘燕强、罗灶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新淼、曾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齐成杰、河南律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楠、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雪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蓉、公司员工

案件二：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雪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蓉、公司员工

案件三：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雪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蓉、公司员工

案件四：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雪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蓉、公司员工

案件五：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雪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蓉、公司员工

案件六：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雪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蓉、公司员工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一：

2016年11月15日，张斌与第三人卡尼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张斌向第三人卡尼公司借款500万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

2017年6月22日，原告与第三人卡尼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三人卡尼公司将其拥有完整产权的债权以人民币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转让的债权包括：1、借款人为吴楠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2、借款人为刘燕强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3、借款人为崔蒙蒙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4、借款人为练龙青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5、借款人为郝秋凤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6、借款人为张斌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7、借款人为罗娴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合计32,405,986.4元。

2016年期间，一恒贞公司与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公司”）签订多份《购销合同》，约定由一恒贞公司向深圳金一公司订购货品并向深圳金一公司支付货款。上述货款由一恒贞公司员工郝秋凤、崔蒙蒙、练龙青等人与卡尼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由上述员工借款人出具《委托付款专用函》委托卡尼公司代为向深圳金一公司支付，作为一恒贞公司向深圳金一公司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委托付款专用函》上，一恒贞公司在委托人所在单位处盖章确认，卡尼公司在代付款单位盖章确认，深圳金一公司在收款单位处盖章确认。

被告一恒贞公司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为：为解决一恒贞公司与深圳金一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所需资金，决定向北京金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卡尼公司办理专项融资贷款，用于支付货款。

本案系借款合同纠纷，所借款项均用于一恒贞公司所欠货款。

案件二：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三：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四：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五：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六：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

- 1、判令张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
- 2、判令张斌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17.68 万元；
- 3、判令张斌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 4、判令一恒贞公司、黄飞雪、奥罗拉公司、黄旭辉对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由五被告负担。

案件二：

- 1、判令练龙青、张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 2、判令练龙青、张斌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15.75 万元；
- 3、判令练龙青、张斌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 4、判令一恒贞公司、黄飞雪、奥罗拉公司、黄旭辉对练龙青、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案件三：

- 1、判令郝秋凤、张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 2、判令郝秋凤、张斌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15.75 万元；
- 3、判令郝秋凤、张斌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 4、判令一恒贞公司、黄飞雪、奥罗拉公司、黄旭辉对郝秋凤、张斌的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案件四：

1、判令崔蒙蒙、张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案件五：

1、罗娴、张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14.17 万元；

2、罗娴、张斌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3、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对罗娴、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五被告承担。

案件六：

1、刘燕强、罗灶兰、张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

2、刘燕强、罗灶兰、张斌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15.75 万元；

3、刘燕强、罗灶兰、张斌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

4、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对刘燕强、罗灶兰、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六被告负担。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案件一：

一、原告的诉请为虚假诉讼，法院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提供的银行流水系第三人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持有张斌、崔萌萌、郝秋凤等人的网银伪造，不存在真实的借款关系，以上三人的网银系第三人的工作人员到我司要求下开办的，以上时间均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二、我司所担保事项系为我公司经营借款而进行的担保，但第三人并未实际支付款项，原告所提交的银行流水系伪造，仅仅是部分流水，本案款项往来实际上均是从第三人转入张斌、崔蒙蒙账户，最终又回到了第三人账户，张斌和第三人不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案件二：

一、关于借款人身份的问题：

练龙青、张斌均为一恒贞公司的工作人员。

二、关于产生本案借款的原因：

一恒贞公司系珠宝销售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一恒贞公司供货商，卡尼公司系贷款公司。深圳金一公司和卡尼公司的股东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借款行为发生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也正在收购一恒贞公司。为解决一恒贞公司与深圳金一公司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所需资金，深圳金一公司就给一恒贞公司介绍了同为北京金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卡尼公司进行融资贷款。考虑到北京金一公司正在收购一恒贞公司，担心存在关联关系，应卡尼公司的要求，一恒贞公司委托练龙青以个人名义与卡尼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并委托张斌以共同借款人的名义出具了承诺书，由此而产生了本案的借款。

三、关于本案借款的去向

是由卡尼公司直接支付给了深圳金一公司，卡尼公司清楚知道一恒贞公司系本案借款的实际借款人。练龙青和张斌仅仅是名义借款人，并不是实际参与借款关系的履行，也不享受借款活动的利益，借款应由一恒贞公司进行偿还。

四、本案借款利息的催要系卡尼公司直接针对一恒贞公司进行催要，借款的利息也是由一恒贞公司进行偿还。也说明卡尼公司清楚知道一恒贞公司系本案借款的实际借款人。练龙青和张斌仅仅是受一恒贞公司的委托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第三人在订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的规定，借款应直接约束一恒贞公司，由一恒贞公司独立进行偿还。

五、原告所起诉的该笔借款是虚假的，所有的手续系卡尼公司信贷副总监、信贷审核员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到一恒贞公司说原来一恒贞公司以员工的名义借款到期，换一下借款手续要求员工重新签字，由于员工法律意识的淡薄并考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卡尼公司、一恒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个系统的人，以及卡尼公司一再表示借款跟员工无关，才配合进行了签字并办理了银行账

户并开通了网银，银行卡和网银全部被其带回了深圳，转账系卡尼公司持有崔蒙蒙、郝秋凤、练龙青、张斌的网银伪造的银行交易流水。原告持有该转账流水起诉涉嫌虚假诉讼，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案件三：

一、关于借款人身份的问题：

郝秋凤、张斌均为一恒贞公司的工作人员。

案件四：

一、关于借款人身份的问题：

崔蒙蒙、张斌均为一恒贞公司的工作人员。

其中崔蒙蒙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保在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案件五：

一、关于借款人身份的问题：

罗娴、张斌均为一恒贞公司的工作人员。

案件六：

一、关于借款人身份的问题：

刘燕强、张斌均为一恒贞公司的工作人员。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案件一：

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3日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人民币4,644,394.39元、利息124,802.68元及逾期罚息1,242,432元；

二、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17142元；

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黄飞雪、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黄旭辉对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被告代偿后，有权向被告张斌追偿；

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734 元，由原告负担 3602 元，五被告负担 53132 元。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退回 53132 元。被告黄飞雪、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黄旭辉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53132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黄飞雪负担，该公告费原告已预付，被告黄飞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径付原告。

案件二：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1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57,500 元及逾期罚息。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2 元；

三、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黄飞雪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追偿。

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900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负担，原告已预交的 6090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609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黄飞雪负担，该公告费原告已预付，被告黄飞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径付原告。

案件三：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13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57,500 元及逾期罚息。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2 元；

三、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黄飞雪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追偿。

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900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负担，原告已预交的 6090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609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负担，该公告费原告已预付，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径付原告。

案件四：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230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崔蒙蒙、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云借款本金 500 万元。

二、被告崔蒙蒙、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云借款利息及罚息。

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3 元。

四、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对被告崔蒙蒙、张斌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450 元，由原告负担 200 元，六被告共同负担 30250 元，原告已预交的 302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六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3025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案件五：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238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 1,141,700 元及逾期罚息；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2 元；

三、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及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及被告黄飞雪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追偿。

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034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负担，原告已预交的 1803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18034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 366 元，由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负担，该公告费原告已预付，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径付原告。

案件六：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238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利息 157,500；

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2 元；

三、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及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及被告黄飞雪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追偿。

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900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负担，原告已预交的 6090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609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 366 元，由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负担，该公告费原告已预付，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径付原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磋商，解决债务问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六起诉讼涉及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共计 28012798.07 元。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326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327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1328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23003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23896 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3 民初 2389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